

凝心聚力抓经济 抢抓机遇促发展

江源观察

郝炜

青海省抢抓机遇促发展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全力以赴、主动作为,坚决落实,积极开展政策对接争取、投资项目攻坚、工业扩规增产、消费恢复提振、科技创新赋能、招商引资提效、现代农业提质、就业提质增效行动,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力促各项工作有力有序高效推进。

《青海省农牧业助企暖企专项行动方案》聚焦全省农牧业企业发展难点堵点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聚焦主责主业、政策宣讲、入企帮扶、问题导向和机制创新;省生态环境厅着力做好助企暖企生态环境服务工作;省商务厅召开全省农副产品商贸流通企业与北京(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供需对接会;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靠前服务推出“二十条”举措;西宁市压茬推进宣传动员、摸底调查、助企纾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力打扩大内需战略牌……经济要发展,投资是关键,项目是基础,3月23日,全省集中开复工1236个项目;持续加力,力促发展,好消息不断传来,全省外贸进出口实现“开门红”,农牧业生产实现良好开局,网络零售市场平稳增长,消费市场稳步恢复、商品零售增长良好……

作为人口小省、国土大省、生态大省和民族工作大省,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非常艰巨,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责任重大。我们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担当新使命的首要任务,转变作风、改进工作,从认识上、行动上把人民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早跑快跑、率先领先,抢抓政策机遇期,经济回升期、发展窗口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恪尽职守,在共建“一带一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乡村振兴、推进“双碳”行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方面,拿出“拼”的劲头,想方设法抓生产、推项目、促消费、谋政策、优服务、强支撑,打出稳增长“组合拳”,跑出促发展“加速度”,稳预期、提信心,强调研、解难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深拓展青海经济的新空间,以新举措展现新作为,以新突破见到新成效。

全力以赴稳经济,凝心聚力促发展,把经济工作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我们要有“不畏浮云遮望眼”的清醒和智慧,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从眼前的危机、眼前的困难中捕捉和创造机遇。善于在总结提炼中理清思路,在探索规律中开拓新局,在育先机、开新局中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要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提高抓项目促投资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集中攻坚抓项目、加快进度抓项目、优化环境抓项目,乘势而上、聚势而强。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深入企业、主动服务,以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赢得企业真满意,持续推动优化服务、纾困解难、政策落地和企业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在市场海洋中涌现活力、

竞相发展,在复杂局面中、严峻形势下赢得主动。

汇聚发展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我们有条件、有基础、有信心、有能力。当然,让增长预期转化为现实成绩,我们仍要保持战略定力和历史担当,敢作为、善作为;完成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唯有坚韧不拔、接续奋斗,多加把劲,仍需付出更加艰苦的努力。实现量的合理增长,推动质的稳步提高,要求我们更好融入和服务扩大内需战略,更好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增动力,以产业“四地”建设为重点,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高质量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更好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效提升发展整体效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同共进。完善一批关键领域改革举措,促进对内对外双向开放,不断增强市场活力,释放发展潜能,实现我省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西海论坛

握紧“接力棒” 争做“弄潮儿”

刘艳红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强调,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已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作为新时代青年,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勇敢坚定接下历史“接力棒”,将初心和使命根植心中,不断汲取奋进的强大动力,沿着革命先辈们开创的民族复兴大道继续奋勇前进。

涵养“信仰如炬、信念如磐”的品格,争做新时代理想追求者。心有所信,方能行远。青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要让初心薪火相传,就必须坚定理想信念。没有理想信念或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动力就会不足,立场就会动摇。惟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才能始终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伟业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作为新时代青年干部,要深入学思践悟,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真理的力量、实践的力量,不断激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热情,将青春抱负融入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中,孜孜不倦推动远大理想逐渐成为现实。

保持“初心不改、使命不移”的本色,争做新时代使命担当者。一代人有代人的使命,一代人有代人的担当。广大青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生力军。青年一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实现中国梦就有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接力棒传到我们这一代青年手里,必须敢于伸手接棒,自觉扛起责任使命,积极主动作为,有一分热发一分光,敢想敢为,善作善成,把初心和使命体现在日常工作中,体现在实际行动上。要敢于担当负责,直面风险挑战,愈是艰难愈向前,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勇于站在时代最前沿,下到社会最基层,敢为人先,勇当时代“拓荒牛”,解决时代之困、引领风气之先,履行青年之责。

锻造“写信笃行、善作善成”的本领,争做新时代吃苦耐劳者。艰难困苦,玉汝于成。没有一代又一代青年的吃苦奉献,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今天。与先辈们相比,我们现在的条件和条件变好了,但吃苦精神绝不能丢。作为青年干部,要提高自己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主动到基层一线,与群众打成一片,了解群众所思所想,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要到时代前沿,发挥聪明才智,解决前人未曾遇到、未曾解决的问题,拓展一片新天地,增强青春的获得感。要沉下身子,在各个领域啃最硬的骨头,挑最重的担子,创造出经得起群众检验的实实在在的业绩,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

激发“敢想敢为、开拓创新”的斗志,争做新时代奋斗进取者。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新时代是奋斗出来的,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青年干部要认识到奋斗是永恒主题,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重大目标、重大战略、重大部署,立足本职岗位,坚持紧贴中心、紧贴实际、紧贴群众,撸起袖子加油干。要激流勇进,拒绝“躺平”“摆烂”“摸鱼”“划水”等一切消极行为,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在奋斗进取中增长才干、创造奇迹。保持敢闯敢试、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当先锋、做闯将,在各领域大胆探索,勇于开拓创新,用新眼光、新思路、新办法破解发展难题,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展现新气象。



春到贵德 国家地质公园

4月8日,游客乘观光车在青海贵德国家地质公园游览。

春暖花开的季节,位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的贵德国家地质公园迎来春游的游客,盛开的春花与丹霞地貌、雪山构成一幅美丽的高原春色图。

新华社记者 黄裕 摄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青海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求真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认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青海省籍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

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五)传承谱系清晰,具有明确的师承关系;

(六)被认定为该项目的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2年(含)以上。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搜集、整理和研究的国家公职人员原则上不得认定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公民提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的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年龄、性别、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验;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自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省属单位拥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可以直接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该项目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人选,并递交有关申报材料,递交材料应当包括前款各项内容及申请人所在地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省属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的推荐意见。

属跨地区申报的,公民个人自愿申请征得项目保护单位及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申报流程推荐。

第十条 县(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

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当地非遗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初审并逐级上报。

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上述申报材料后,应当组织本地区非遗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复审,提出本地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一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对收到的申报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组织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提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实地调查、现场答辩环节。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组提出的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第十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方式,全面记录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和知识,并建立档案,及时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的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保护单位应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提供或协调安排必要的传承、传播场所;

(二)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七)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并长期坚持开展传承活动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十八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每年根据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用于补助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传播等工作。

第十九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三)配合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五)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义务。

第二十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实行属地管理。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属项目保护单位应当与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签订传习协议,列明传承义务,明确年度传习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每年向所在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当年传承情况报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传习计划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书面报告。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省文化和旅游厅取消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因年龄、健康、家庭变故或其他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经本人申请或经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保留其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荣誉,暂停其传习补助,该项目可根据流程重新认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五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省属项目保护单位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原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2009年11月19日发布的《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暂行)》(青文新厅字[2009]85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